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11/1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地	103	速偵	176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鄭○松	緩起訴處分
地	103	速偵	176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曾○凌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76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王○春	緩起訴處分
地	103	速偵	176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銓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3	速偵	176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03	毒偵	134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陳○保	起訴
荒	103	偵	4535	家庭暴力防治	頭份分局	張○豪	緩起訴處分
荒	103	偵	4631	強制性交	簽○	3○50-10312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撤緩偵	221	商業會計法	簽○	彭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3	毒偵	1010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林○怡	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